

附件

附件 A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

(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示范条款草案，供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开始和终止

示范条款草案 1

1. 本条约[第……条]自签署之日起¹ [或自 X 日期起²]暂时适用³，除非⁴ 一国 [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时[或商定的任何其他时间]通知另一国[国际组织][保存人]它不同意受此类暂时适用的约束。⁵

¹ 《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深化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一体化的条约》(1996年3月29日，莫斯科)，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14卷，第34547号，第15页，第26条；《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规约》(1996年7月17日，里斯本)，同上，第2233卷，第39756号，第207页；《关于必须离开南斯拉夫的南斯拉夫国民过境许可的协定》(2000年3月21日，柏林)，同上，第2307卷，第41137号，第3页，第7条，第3款；《设立支持非正规教育政策的“Karanta”基金会和在附件中列入基金会章程的协定》(2000年12月15日，达喀尔)，同上，第2341卷，第41941号，第3页，第8条；1972年《国际可可协定》(1972年10月21日，日内瓦)，同上，第882卷，第12652号，第67页，第66条；《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2004年8月13日，檀香山)，同上，[该卷尚未出版]，第51490号，第17条，第2款。

² 1994年《国际咖啡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27卷，第31252号，第3页，第40条；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同上，第1955卷，第33484号，第81页，第41条，第2款；《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联系协定》(2014年3月21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L 161号，第3页；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47卷，第9262号，第3页，第62条，第2款；1976年《国际咖啡协定》(1975年12月3日，伦敦)，同上，第1024卷，第15034号，第3页，第61条，第2款；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1982年9月16日，伦敦)，同上，第1333卷，第22376号，第119页，第61条，第2款。《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关于根据列支敦士登权益交易法分配二氧化碳排放税益和二氧化碳排放税返还企业的换文》，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63卷，第274页，见第262页，第48680号，第12条(“与本条约一样，本协定自……起暂时适用”)。

³ 《〈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反映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议定书》，《欧洲联盟公报》，L373号，第3页，第4条(“本议定书……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同上，L179号，第20页，第9条(“……双方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关于根据列支敦士登权益交易法分配二氧化碳排放税益和二氧化碳排放税返还企业的换文》，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63卷，第274页，见第262页，第12条(“……本协定……暂时适用”)；理事会2002年11月18日关于签署《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智利共和国之间建立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某些条款的决定(第2002/979/EC号)，《欧洲联盟公报》，L352号，2002年12月30日，第1页，第2条(“在《联系协定》生效以前，暂时适用以下条款……”)；《西非经共体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第A/P.1/12/99号议定书》，第57条(“本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修正〈关于设立西非卫生组织的第A/P2/7/87号议定书〉第六条(c)款、第六条(i)款、第九条第8款、第十一条第2款和第十二条的第A/SP.1/01/06号补充议定书》，第2条(“本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修正经修订的〈西非经共体条约〉的第A/SP.1/06/06号补充议

2. 本条约[或第……条]的暂时适用在其对暂时适用本条约的一国[一国际组织]生效时⁶, 或在暂时适用本条约的国家[国际组织]通知另一国[国际组织][保存人]它不打算加入本条约的情况下终止。⁷

定书》，第 4 条(“本补充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西非经共体修正〈共同体法院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4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7 款和第 7 条第 3 款的第 A/SP.2/06/06 号补充议定书》，第 8 条(“本补充议定书在……签署后暂时生效”)。

- ⁴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29 号，2016 年 2 月 4 日，第 3 页，第 281 条，第 5 款(“除非另行说明，……暂时适用”)。
- ⁵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 7 月 28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41 页，见第 46 页，第 7 条；《1979 年 6 月 17 日构成〈国际陆路运输公约〉及其附件暂时适用协定的换文》(1977 年 11 月 10 日，马德里普拉塔)(可在秘鲁外交部条约司网站上查阅：https://apps.rree.gob.pe/portal/webtratados.nsf/Tratados_Bilateral.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E0F2)；《关于暂时适用〈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的议定书》(2002 年 2 月 5 日，伯利兹城)，联合国，《条约汇编》，[该卷尚未出版]，第 51181 号(案文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关于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的议定书》(2001 年 7 月 5 日，拿骚)，同上，第 2259 卷，第 40269 号，第 440 页；《关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改公约监察体系的]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前暂时适用其某些规定的协定》(《马德里协定》)(2009 年 5 月 12 日，马德里)，《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4 号；可查阅：<https://rm.coe.int/1680083718>。
- ⁶ 《马德里协定》；《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该协定关于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的附件；1986 年《国际可可协定》(1986 年 7 月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46 卷，第 24604 号，第 104 页，第 69 条(“……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关于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前暂时适用其某些规定的协定》，《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4 号，e 款(“第 14 号议定书上述规定的暂时适用将在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时或缔约方以其他方式同意时终止。”)。
- ⁷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2003 年 4 月 29 日，柏林)，同上，第 2389 卷，第 43165 号，第 117 页；《西班牙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之间的协定》(2000 年 6 月 2 日，伦敦)，同上，第 2161 卷，第 37756 号，第 45 页；《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2004 年 8 月 13 日，檀香山)，同上，[该卷尚未出版]，第 51490 号(案文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同上，第 2167 卷，第 3 页，见第 126 页；《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 12 月 17 日，里斯本)，同上，第 2080 卷，第 36116 号，第 95 页；《欧洲能源宪章会议最终法案》，第 45 条(案文可查阅：<https://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laws/italaw6101%2833%29.pdf>)(“任何签署国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打算加入本条约，从而终止暂时适用本条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联系协定》(2014 年 3 月 21 日，布鲁塞尔)，《欧洲联盟公报》，L 161 号，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3 页，第 486 条，第 7 款(“任何一方都可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声明打算终止暂时适用本协定。”)；《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欧洲联盟危机管理行动的框架协议协定》，同上，L 143 号，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2 页，第 2 条，第 10 款(“任何一方都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同上，L 29 号，2016 年 2 月 4 日，第 3 页，第 281 条，第 10 款(“任何一方都可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声明终止暂时适用。”)；《西非经共体第 A/P4/1/03 号能源议定书》，第 40 条(“任何签署国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打算加入本议定书，从而终止暂时适用本议定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27 号，2011 年 5 月 14 日，第 6 页，第 15.10 条，c 款(“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暂时适用。此类终止在通知后次月第一天生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2003 年 4 月 29 日，柏林)，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89 卷，第 43165 号，第 117 页，第 16 条(“如果缔约方之一声明不打算加入，则终止暂时适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

协议形式

示范条款草案 2

本条约[或第……条]可以依照为此订立的单独协定的条款暂时适用。⁸

加入/退出⁹

示范条款草案 3

非本条约谈判国[国际组织]的一国[一国际组织]，可以声明暂时适用本条约[或第……条]，前提是谈判国[国际组织]接受此类声明。

示范条款草案 4

当一国[一国际组织]不赞同[X 国际组织或 X 政府间会议]决定暂时适用的决议时，该国[国际组织]可以声明不暂时适用条约[或第……条]。

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同上，[该卷尚未出版]，第 51490 号，第 17 条，第 3 款(“本协定可由任何一方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而终止，终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西非经共体第 A/P4/1/03 号能源议定书》，第 40 条(“任何签署国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打算加入本议定书，从而终止暂时适用本议定书。”)。

⁸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 7 月 28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41 页，见第 46 页；《关于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前暂时适用其某些规定的协定》；1986 年《国际小麦协定》(1986 年 3 月 14 日，伦敦)，同上，第 1429 卷，第 24237 号，第 85 页，第 28 条(参考单独的“相互同意”)；《关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1947 年)(E/CONF.2/78 号文件)(案文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source/docs/E_CONF.2_78-E.pdf)(“在 1948 年 7 月 1 日以前签署……《暂时适用议定书》……的任何成员……”)。

⁹ 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选择不将采取暂时适用的可能性限于“谈判国”(和国际组织)，从而为“有关国家(国际组织)”保留了这种可能性。为了不让人推定非谈判国和国际组织普遍获准受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约束，谈判国应接受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b)项的规定。这是示范条款草案 3 打算述及的问题。

准则草案 4 也考虑到由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决议，以此商定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一些范例如下：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之间建立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有关贸易问题的该协定第四部分的决定》(第 2012/734/EU 号)，第 3 条，(《欧洲联盟公报》，L 346 号，2012 年 12 月 15 日，第 1 页)；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关于签署〈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智利共和国之间建立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某些条款的决定》(第 2002/979/EC 号)，第 2 条，(《欧洲联盟公报》，L 352 号，20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 页)；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联系协定〉以及暂时适用该协定第三章(与作为另一方领土上工人合法雇佣的第三国国民待遇有关的条款除外)、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及相关附件和议定书的决定》(第 2014/668/EU 号)，第 4 条，(《欧洲联盟公报》，L 278 号，2014 年 9 月 20 日，第 1 页)；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6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以及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格鲁吉亚之间联系协定〉的决定》(第 2014/494/EU 号)，第 3 条，(《欧洲联盟公报》，L 261 号，2014 年 8 月 30 日，第 1 页)；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10 日《关于代表欧洲联盟签署以及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之间框架协议〉的决定》(第 2013/40/EU 号)，第 2 条，(《欧洲联盟公报》，L 20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第 1 页)。在不妨碍具体情形下对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适用的决策规则，以及决议是否具有约束性这一问题的情况下，暂时适用的自愿性可能需要一条退出条款，以防一国或国际组织不赞同此类决议。示范条款草案 4 述及这种情形。

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¹⁰

示范条款草案 5

一国[一国际组织]可以在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本条约[第……条]时[或在商定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可能影响该国[国际组织]对暂时适用的遵守的任何源自其国内法¹¹ [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通知另一国[国际组织][保存人]。

¹⁰ 若干多边条约提到了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一些范例如下：《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7 条，第 2 款；《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第 17 条；《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第 20.5 条，第 3 款；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第 26 条；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第二十二(c)款(签署和批准)和第二十三(c)款(加入)；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第 40 条(生效)第 2 款和第 3 款；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 38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2001 年《国际咖啡协定》第 45 条(生效)第 2 款。

¹¹ 《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 12 月 17 日，里斯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80 卷，第 36116 号，第 95 页，第 45 条(“但以此类暂时适用不违反其宪法、法律或规章为限”)；《暂时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议定书》(1947 年 10 月 30 日，日内瓦)，同上，第 55 卷，第 814 号，第 308 页，第 1 条(“承诺……暂时适用……但以不违反现行立法为最大限度。”)；《国际天然橡胶协定》(1979 年 10 月 6 日，日内瓦)，同上，第 120 卷，第 19184 号，第 191 页，第 59 条(“一个政府可在其暂时适用通知中声明它只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范围内适用本协定。”)；《第六个国际锡协定》(1981 年 6 月 26 日，日内瓦)，同上，第 1282 卷，第 21139 号，第 205 页，第 53 条(“将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的限制范围内暂时适用本协定……”)；《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航空运输协定》(可查阅：https://www.icao.int/sustainability/Documents/Compendium_FairCompetition/Practices/EU-canada-OSA_final_text_agreement.pdf) (“依照各方国内法律规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格鲁吉亚之间共同飞行区协定》(2010 年)(“酌情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和(或)国内立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联系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61 号，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3 页，第 486 条，第 3 款(“酌情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和立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同上，L 29 号，2016 年 2 月 4 日，第 3 页(“可以酌情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和立法……适用本协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摩洛哥王国之间的欧洲—地中海航空协定》，同上，L 386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57 页，第 30 条(“自签署之日起，根据各缔约方国内法律。”)；《西非经共体第 A/P4/1/03 号能源议定书》，第 40 条(“但以此类暂时适用不违反其宪法、法律或规章为限。”)；《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之间联系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260 号，2014 年 8 月 30 日，第 4 页，第 464 条(“酌情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和立法”)；《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41 页，见第 46 页，第 7 条，第 2 款(“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临时适用本协定”)。